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人員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其他員工應主動告知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與適當之管理階層人員討論，並將結果告知。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管理階級呈報。公司人員應為呈報人保密，以免被呈報人遭受威脅或報復之行為。呈報事項若查證屬實，對呈報人員應給予適當之獎酬，獎酬方法應以能為呈報人員保密為原則。若查證為呈報人員惡意構陷，則應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時，應由適當層級討論懲戒措施。查證及決定過程應請違反人員對其認為不實、不公平或不能接受之處陳述理由，以求勿枉勿縱。若違反之情事有其必要時，需追究違反人員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前項處理外，尚需由董事會討論決議。且確定後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違反人員為董事，除陳述其認為不實、不公平或不能接受之理由外，其餘討論時應請違反人迴避。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豁免對象為董事或經理人，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